

第 202.16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12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8602 條和第 8603 條，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0 編第 58-1.5 條，允許個人檢測從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那裡收集的樣本，以檢測 SARS-CoV-2 或其抗體；進行檢測的人員必須符合聯邦對檢測人員的要求，這些人員必須與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授權的檢測或設備相匹配；
- 《不動產與訴訟法 (Real Property and Proceedings Law)》第 711 條、《不動產物權法 (Real Property Law)》第 232-a 條、《多重住宅法 (Multiple Dwelling Law)》第 4 條第 8 和第 9 款，以及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均暫停並修改，以使協助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個人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而流離失所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達成房東與租客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酒店業主、醫院、非營利住房提供商、醫院或任何其他臨時住房提供商，其提供臨時住房的期限為 30 天或更長，僅用於協助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紐約市法務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Law) 應在本行政命令有效期內，在向法務廳提交不採取行動或不提交文件的申請後 45 天內發出在本行政命令期間收到的不採取行動或不提交文件的信函。法務廳批准的每一項申請，均准許申請人在提交聲明或發出「無須提交文件」通知書前，向公眾徵求意見或籌集公共資金。紐約市財政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應在收到有關醫院或衛生保健設施、經濟適用房和無家可歸者庇護所等重要項目的申報文檔後 30 天內處理並記錄。

- 根據任何法律規定，任何政黨、政黨權力機構或政黨官員將預選會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在 2020 年四月或五月舉行的，應將預選會議推遲到 2020 年 6 月 1 日，但在不產生任何影響的情況下，如果預選會議能夠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或其他類似服務遠端舉行，則該預選會議可繼續進行。但是，如果通知中包含關於遠端參與的具體資訊，並且至少在預選會議舉行前 5 天提交給選舉委員會和書記，並通過報紙出版物在嚮內或黨派內網站上發表一次，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該黨派有電子郵寄地址的任何以前的預選會議參與者，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得到滿足。
- 對於所有必需的經營場所，所有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在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應給其提供面罩供其佩戴。企業必須自費為員工提供這種面罩。本規定可由地方政府或地方執法部門執行，如同根據《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12 條或第 12-b 條的命令一樣。這項規定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生效。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